

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对比情况

标准名称 (标准号)	地方标准		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家标准	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 (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)	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
	青稞酒 (DBS63/00XX-2020)		清香型白酒 (GB/T 10781.2)	无	无
原料要求	水: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; 青稞: 应符合GB/T 11760 的规定; 豌豆: 符合GB/T 10460 的规定; 其它原辅料: 应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或合法生产企业有效的标准规定。		未做具体规定。	无	无
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	本产品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。		本产品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。	无	无
生产工艺要求	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与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相结合酿造而成,采用经贮存三个月以上的青稞大曲,酿造工艺为“清蒸清烧”,经发酵、蒸馏、量质摘酒、分级贮存、陈酿老熟,经过尝评、勾调、陈酿、理化指标及食品安全项目检测、感官品评合格后包装出厂。		本标准适用于以粮谷为原料,经传统固态法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勾兑而成的,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,具有以乙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的清香型白酒。基酒经过分析、尝评、勾兑、调味、陈酿、检测合格后包装出厂。	无	无
	净 含 量	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,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	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执行要求。	无	无

终产品 要求	感官 指标		高度酒	中 高 度 酒	低度酒	高度酒		低度酒		无	无
						优级	一级	优级	一级	无	无
		色泽	无色（或微黄），清亮透明， 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		无色（或微黄）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			无	无
		香气	清雅纯正，怡悦馥合，具有青稞酒特有香气	清香纯正，淡雅舒适，具有青稞酒特有香气	清香淡雅，具有青稞酒的香气	清香纯正，具有乙酸乙酯为主体的优雅、 协调的复合香气	清香较纯正，具有乙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	清香纯正，具有乙酸乙酯为主体的优雅、 协调的复合香气	清香较纯正，具有乙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	无	无
		口感	醇厚丰满，香味谐调，回味怡畅，有馥郁青稞香	绵柔醇和，香味谐调、余味绵长，有典型青稞香	绵甜柔和，诸味谐调，余味爽净，有青稞香	酒体柔和谐调，绵甜爽净，余味悠长	酒体较柔和谐调、绵甜爽净，有余味	酒体柔和谐调，绵甜爽净，余味悠长	酒体较柔和谐调、绵甜爽净，有余味	无	无
		风格	具有青稞酒的独特风格		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	无

	理化指标	酒精度/（%VOL）	50-70	40-50	18-40	41-68		25-40		无	无
		酸酯总量（总酸+乙酸乙酯+乳酸乙酯）（g/L）≥	1.80	1.40	0.80	-	-	-	-	无	无
		总酸/（g/L）≥	-	-	-	0.40	0.30	0.25	0.20	无	无
		总酯/（g/L）≥	-	-	-	1.00	0.60	0.70	0.40	无	无
		乙酸乙酯/（g/L）≥	-	-	-	0.60-2.60	0.30-2.60	0.40-2.20	0.20-2.20	无	无
		固形物/（g/L）≤	0.40			0.40		0.70		无	无
		杂醇油（以正丙醇、异丁醇和异戊醇计）/（g/L）≤	1.0			-					
		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≤	0.30			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				无	无
		甲醇/（g/L）≤	0.50			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				无	无
		氰化物（以HCN）/（mg/L）≤	5.0			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				无	无
其他内容	无										
修订、修改或变更内容	无										

